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4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育秋

債 務 人 涂瑞壬即路易緯特汽車保修廠（獨資）

程品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04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權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